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家毅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萬8467元暨日幣130萬本息。依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日圓現金賣出匯率0.2053計算，折合新臺幣26萬6890元（130萬元 $\times$ 0.2053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5357元（3萬8467元+26萬68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